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苗栗縣南庄鄉農會聲明本會於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農業部

聲明人：苗栗縣南庄鄉農會

理事長：林文福 （簽章）

總幹事：陳乾安 （簽章）

稽核人員：徐文英（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宋玉松（簽章）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六日